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4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以及可能产生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日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精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期限 1 年。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融资担保机构”）为上海精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现根据上海融资担保机构要求，公司就上海融资担保机构为上海精锐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金额为上海精锐上述授信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以及可能产生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融资担保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056 号 16 层，法定代表人：卢华，主要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52,948.46 万元，净资产 1,244.6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范围为上海融资担保机构为上海精锐担保的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的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以及可能产生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的保证期间自上海融资担保机构代偿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上海担保融资机构提供的反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解决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海融资担保机构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精锐贷款进行担保，本次为公司就上述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助于下属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审议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对外担保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38,720.36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均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的担保，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新增为所控制企业担保 69,996.6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合计为 310,489.4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9%。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